**2025年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情况说明**

2025年，在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同时，严格把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一道关口，明确将绩效目标作为申请财政资金项目入库的“硬门槛”，使各预算单位更加明确绩效目标管理要遵循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定目标”、“谁分配资金，谁审核目标”、“谁批复预算，谁批复目标”、“谁使用资金、谁公开目标”的原则，为财政高质量发展、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注入活力。

各部门（单位）编制预算时，将所有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，全面设置预算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目标和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。强化绩效目标填报质量，严格把控绩效目标申报初审关。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，预算不作安排。对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偏离度较大的单位，针对执行结果与下年度预算挂钩，相应扣减预算。